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是由台湾省人士为主组成的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台盟北京市委在台盟中央的直接领导和中共北京市委统战部的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主要任务是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等基本职能，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为首都的发展提出建议、反映意见，并不断加强自身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组织盟员开展各类有意义的学习和活动，团结带领广大盟员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特点，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为首都经济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二）机构设置情况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北京市委员会本级，无其他下属机构。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北京市委员会设有办公室、组织处、宣传调研处、联络处(社会服务处)。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1446.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88.81 万元，增长 6.54%。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39.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1.45 万元，增长 6%。

1. 财政拨款收入 1439.1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39.1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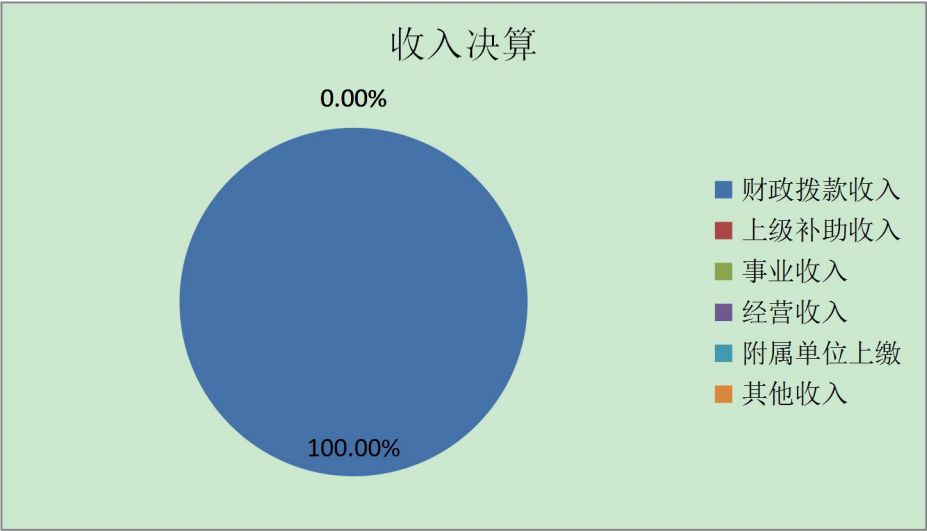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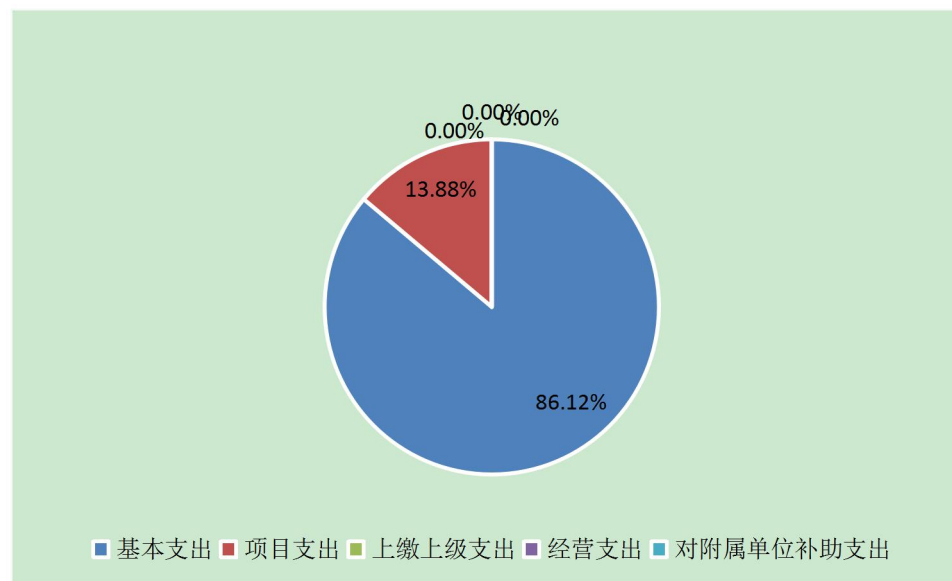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11.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3.34 万元，增长 7.9%，其中：基本支出 1215.9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6.12%；项目支出 196.0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3.8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46.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88.81 万元，增长 6.54%。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11.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8.2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8.49%；教育支出 5.7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5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66%；卫生健康支出 69.9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96%；住房保障支出 77.5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4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101.73万元，2025年度决算1108.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9%。

其中：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101.73万元，2025年度决算1108.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9%。支出主要内容：主要用于民主党派开展履职工作支出。

2、“教育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6.53万元，2025年度决算5.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37%。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6.53万元，2025年度决算5.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37%。主要原因：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压缩培训支出。支出主要内容：主要用于机关干部和盟员等教育培训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31.9万元，2025年度决算150.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12%。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31.9万元，2025年度决算130.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1%。支出主要内容：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公用经费，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抚恤”（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19.54万元。主要原因：2025年退休干部去世，相应的死亡抚恤金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73.82万元，2025年度决算69.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3.8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
支出主要内容：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医疗保险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4.5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7.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7%。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4.5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7.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7%。支出主要内容：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经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1215.94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

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部门所属 1 个行政单位。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4.88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2.05 万元减少 7.17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6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5.22 万元减少 4.62 万元。主要原因：2025 年，北京市尚未开展公务团赴台考察工作；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 1 名机关干部随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赴澳门开展工作，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1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1.83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2.43 万元减少 0.6 万元。主要原因：按厉行节约原则，减少相关支出。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台湾政党社团、青年、少数民族的代表人士。公务接待 5 批次，公务接待 110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2.45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4.4 万元减少 1.95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2.45 万元，主要原因：按厉行节约原则，减少相关支出。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8 万元，减少原因：按厉行节约原则，减少相关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8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9.29%。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北京市委员会共有车辆 5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参政议政（项）：反映各民主党派为参政议政进行的调研、会议、检查等方面的支出。

9.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記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及烈士褒扬金。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